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表號	20650-02-63-2

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按車種別及時間別分(續3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時間別	其他車						
	小計	拼裝車	農耕用車(機械)	動力機械	拖車(架)	火車	其他車
總計							
0-2時							
2-4時							
4-6時							
6-8時							
8-10時							
10-12時							
12-14時							
14-16時							
16-18時							
18-20時							
20-22時							
22-24時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二)本表之道路交通事故係指因酒駕肇事(第一當事者)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

(三)肇事逃逸尚未查獲及無或物者不列入統計。